

包 銷

香港包銷商

[編纂]

包銷

[編纂]

包銷安排及開支

[編纂]

香港包銷協議

[編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證券首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我們不會發行任何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或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惟根據[編纂]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任何情況進行者除外。

[編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纂]

[編纂]

國際包銷協議

[編纂]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相當於所有[編纂]總[編纂][編纂]%的佣金，彼等將以其中部分款項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收取相當於所有[編纂][編纂][編纂]%的額外獎勵費用。]

包 銷

就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編纂]的[編纂]而言，包銷佣金不會支付予香港包銷商，而會按[編纂]的適用比率支付予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有關[編纂]。

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編纂]、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編纂]有關的所有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酌情獎勵費用全數支付及[編纂]完全未獲行使)，應由本公司支付及承擔。

獨家保薦人費用

本公司應付款項[編纂]港元，作為應付獨家保薦人的保薦人費用。

包銷商提供的其他服務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可於彼等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為認購根據本文件所提呈發售的[編纂]投資者提供融資。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可就融資訂立對沖及／或出售該等[編纂]，此舉可能對股份的成交價造成負面影響。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規定。

[編纂]

包 銷

[編 纂]